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委员会

关于转发《共青团中央 中共教育部党组 关于 2013 年从全国高校选派团干部 到县级团委挂职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团委，团省直工委，各直属高校团委：

现将《共青团中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 2013 年从全国高校选派团干部到县级团委挂职工作的通知》（中青联发〔2013〕15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团中央的总体安排，并结合我省实际，今年计划从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含民办高校、高职院校）中选拔 65 名团干部（以科级干部为主）到县级团委挂职工作一年。今年的挂职人员安排将在各省辖市申报的挂职服务地基础上继续实行“本地为主，就近就便”原则，计划覆盖全省一半的县（区）团委，今年不安排赴省外挂职（具体分配方案见附件 1）。

二、各高校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各高校团委要抓好具体落实工作，按照个人报名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干部队伍和工作实际，在校内组织报名和考察工作，经学校党委组织人事部门遴选审核后确定人选。各省辖市团委要会同教育部门就挂职干部选派任免等事宜向当地党委组织部门汇报沟通，由组织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选派干部的任免程序。

三、根据团中央、教育部党组要求，各高校挂职干部将于2013年10月上岗，请各高校团委尽快确定挂职人选，并于9月20日前将《选派干部登记表》报团省委学校部（电子版及纸质版）。各省辖市团委、团省直工委汇总所属高校团委有关资料后上报，团省委直属高校直接报送，河海大学文天学院团委由马鞍山团市委代报。

我省选派高校团干部挂职正式文件正在会签中，未尽事宜请与团省委学校部联系。

联系人：王 磊

联系电话：0551-62811091，0551-65225525（传真）

电子邮箱：2354000012@qq.com

邮寄地址：合肥市长江路419号团省委206室

- 附件：1. 高校选派干部名额分配表
2. 选派干部登记表



共青团中央 中共教育部党组

中青联发〔2013〕15号

共青团中央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2013年 从全国高校选派团干部到县级团委 挂职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团的十七大精神以及《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党〔2013〕12号）的工作要求，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高校

深化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同时进一步推动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党组决定2013年继续从全国高等学校（含民办高校、独立学院）中选派共青团干部到县级团委开展为期一年的挂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工作的总体安排

1. 名额分配：2013年总计选派1000名（各地具体名额见附件1），各省级团委、教育厅（教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将名额分配到相关高校。

2. 选派条件

- (1) 参加工作一年以上；
- (2)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 (3) 政治素质好，具备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作风过硬、能吃苦、有奉献精神；
- (4) 选派高校共青团干部以科级干部为主。

3. 选拔办法：采取个人报名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由本校团委按照分配名额，在校内组织报名和考察工作，经学校党委组织人事部门遴选审核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和教育部门。

4. 挂职岗位：直辖市的县（区）团委副书记、副省级城市的县（区、市）团委副书记或书记助理，地级市（地区、州、盟）的县（区、市、旗）团委副书记。各省级团委、地市级团

委要会同教育部门就挂职干部选派任免等事宜向当地党委组织部汇报沟通，由组织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选派干部的任免程序。

5. 人员安排：实行“本地为主，就近就便”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会同教育部门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部汇报沟通后，均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安排选派干部；全国层面按照自愿原则重点招募50名左右高校团干部赴新疆挂职。

二、选派干部的工作任务

1. 推动基层工作。选派干部要对挂职所在县级团委及其基层组织建设和工作的情况进行扎扎实实的调查研究，积极协助所在县级团委做好重点工作推进，充分发挥自身知识和专业优势，为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2. 提高综合素质。选派干部要充分利用基层挂职机会，在工作实践中了解基层的国情、社情、民情，在推动工作中提高调查研究、组织动员、沟通协调、规划实施、开拓创新等综合素质，不断增强开展群众工作本领和社会管理工作能力。

3. 切实锤炼作风。选派干部要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利用挂职契机，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要求，牢固树立群众观点，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青年，增进与普通群众的感情，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保持奋发有为、苦干实干的精神状态，在全身心投入工作的过程中

锤炼作风、经受磨练、增长才干。

三、选派工作的具体规定

1. 选派工作于2013年9月底前完成，选派干部的挂职工作期限为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

2. 选派干部在挂职期间，由派出单位、接收单位共同管理，以接收单位为主；不再从事原岗位工作，只转党、团组织关系，人事、工资关系不变。到新疆的人员，参照援疆干部的有关待遇规定执行。

3. 原则上不得中断选派干部的挂职工作或对选派干部进行人员调整，确因工作变动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完成挂职任务的，须由派出单位另行安排符合条件的人员接替，并报团中央学校部备案。

4. 选派干部挂职期间，在原单位的职务予以保留，其职务升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资福利待遇等不受影响；休假和探亲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选派干部可参加公开选拔和本单位的竞争上岗。

5. 选派干部在挂职期间参加接收单位的考核。挂职期满前，由接收单位作出鉴定，派出单位进行考核。选派干部的考核鉴定材料装入本人档案，作为今后安排使用的重要依据。

6. 选派干部的住宿一般采取寝办合一方式，用餐统一安排。派出单位可根据选派干部所到地区的不同类别给予适当生活补助。

7. 全国层面的新疆项目，以北京、天津、上海、江苏、山东、广东等地为主，面向全国高校，按照个人自愿申报，校级、省级团委推荐，团中央学校部汇总协调的方式，确定派出人选。

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要尽快与省级教育厅（教委）协商制定落实方案，确定选派干部人选及挂职所在地。工作落实方案及有关表格（见附件2、3）请于2013年9月25日前报团中央学校部。

四、有关工作要求

1. 积极支持选派干部开展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充分认识领会此次选派工作的重要意义，确保完成本地区所分配名额。要抓好选派工作的宣传动员、选拔审核等环节工作，保证选派干部的质量；协调好选派干部所承担的本职工作，确保选派干部的工作时间和精力投入；积极统筹各类资源，为选派干部开展工作提供保障支持，并对选派干部的生活给予必要的关心。

2. 加强对选派干部的教育引导。各省级团委要对选派干部进行集中培训，教育和引导选派干部强化服务意识，摆正位置，不给基层添麻烦；珍惜机会，虚心向基层学习，向群众学习，向广大团员青年学习，努力提高工作水平；扎实工作，多办实事，不自满，不畏难；自觉遵守纪律，搞好团结协作，推动工作顺利开展。

3. 抓好对选派工作的督导宣传。各省级团委要通过定期巡回督导、召开阶段工作总结会以及建立专题工作网站、QQ群等

方式，加强对选派干部的督促和检查，促进选派干部之间的交流，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各省级团委、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充分运用所属各类媒体和其他宣传渠道，加大对选派工作的宣传。要注重发现、总结优秀选派干部的先进事迹，及时予以宣传报道。要大力推广各地在选派工作中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发挥典型的示范作用。

联系人：陈文恩 钟亚楠

联系电话：010—85212180 85212280

传 真：010—85212336

电子邮箱：daxuechu@sina.com

附件：1. 名额分配表

2. 选派干部及挂职地点统计表

3. 选派干部登记表



附件 1:

高校选派干部名额分配表（团省委直属高校）

学 校	名 额	学 校	名 额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	安徽科技学院	1
合肥工业大学	1	合肥师范学院	1
安徽大学	1	皖西学院	1
安徽师范大学	1	淮南师范学院	1
安徽农业大学	1	合肥学院	1
安徽医科大学	1	巢湖学院	1
安徽工业大学	1	黄山学院	1
安徽理工大学	1	铜陵学院	1
安徽财经大学	1	滁州学院	1
淮北师范大学	1	宿州学院	1
安徽工程大学	1	池州学院	1
安徽中医药大学	1	安徽三联学院	1
安徽建筑大学	1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1
蚌埠医学院	1	蚌埠学院	1
皖南医学院	1	安徽新华学院	1
阜阳师范学院	1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1
安庆师范学院	1	安徽外国语学院	1
合计： 34 人			

高校选派干部名额分配表（各团市委和团省直工委）

单位	名额	单位	名额
合肥团市委	4	马鞍山团市委	2
淮北团市委	1	芜湖团市委	1
亳州团市委	2	宣城团市委	1
宿州团市委	1	铜陵团市委	1
蚌埠团市委	1	池州团市委	1
阜阳团市委	3	安庆团市委	3
淮南团市委	1	黄山团市委	1
滁州团市委	2	团省直工委	3
六安团市委	3		
合计：31 人			

附件 2:

选派干部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及手机			电子信箱		
工 作 简 历					

学校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省级 团委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省级 教育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